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20220218号 代表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陈洁、麻晓鹏、丁长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尽快收回94-134地块并建设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議》收悉。我区对此建議高度重视，经研究，答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建设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議

94-134地块位于[上沙下沙地区]法定图则FT03-01-10-01地块，用地性质为配套设施用地，备注：“规划（开发强度依据具体项目落实）”。该地块在规划功能上已经具备配建公共配套设施的条件。结合福田区公共服务设施整体情况，该地块调整为医院及养老设施，有利于民生，但具体落实还需结合地块周边居民意愿、片区整体定位和发展规划作进一步研究。

二、关于94-134地块存在问题及解决进展

该地块核发用地方案图后未通过协议、划拨等方式给部队办理完善用地手续，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及中央军委后勤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该地块已纳入部队资产划入项目清

单中，各地应当协助配合将部队资产划入融通公司，需按要求予以确权。此外，有关该地块物权归属的司法诉讼目前正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鉴于该地块历史情况复杂，且有关司法诉讼正在进行中，该地块确权及处置方案需待司法程序完成后方能明确。我区将密切关注司法程序进展，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待司法裁定作出后推进问题尽快解决。

最后，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此函。



（联系人：冯璐璐，联系电话：83132599）